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1076—202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ownership of office buildings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8 - 16 发布

2021 - 09 - 1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志昌、胡建文、高红升、余滨、刘文勇、宋铎、李晖、王军、王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的原则、权属确认顺序、划转移交和登记。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党政机关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es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2

办公用房 office premises

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等。

3.3

技术业务用房 technical business occupancy

一般来说，由党政机关使用，开展专门性技术业务工作，且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房屋，可以视为技术业务用房。

4. 管理原则

4.1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区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4.2 市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的权属可以登记在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区级党政机关所属派出机构办公用房权属可以登记在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并报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4.3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4.4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由于转制等历史原因使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确定权属。